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1〕55号

当事人：江门市XX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7017738XT

法定代表人：贺XX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235号1、2、3、4幢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涂料生产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该项目的分装工序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该工序未在废气收集罩下工位进行，也未在密封空间或者密封设备中进行，导致所产生的部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外排。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1年7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检测报告》（编号：DLGD-21-0728-JP36）及签收回执单、江门市XX涂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贺XX身份证复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停产整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8日

|  |
| --- |
| 抄送：潮连街道办事处 |